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同意李勇胜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当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李勇胜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李勇胜简历如下：

李勇胜先生：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8年11月出生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，高级会计师、高级财务管理师、税务师。曾任宝钢梅山南京格灵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、宝钢梅山南京工贸事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，南京梅山工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，现任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勇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 日